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港集团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上港集团拟参与发起设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符合上港集团近年来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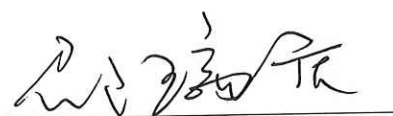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Rui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2022年1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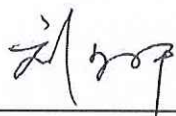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卫

邵瑞庆

曲林迟

刘少轩

_____  _____

2022年11月7日